

经济伦理学

孙英 吴然 主编

Jingji Lunlixue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伦理学

孙英 吴然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伦理学/孙英,吴然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8

ISBN 7 - 5638 - 1322 - 5

(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I . 经… II . ①孙… ②吴… III . 经济学 : 伦理学 IV . B82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6573 号

经济伦理学

孙 英 吴 然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 - 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490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7 - 5638 - 1322 - 5 / B · 26

定 价 33.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经济学可以“不讲道德”吗?	1
二、经济学的理性精神和人文关怀	4
三、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	9
四、经济伦理学	12

第一篇 经济伦理的思想渊源

第一章 最具伦理意蕴的经济学说:福利经济学	17
一、福利经济学:具有道德判断性质的规范经济学	17
二、功利主义:福利经济学的伦理源泉	21
三、福利经济学的伦理意蕴	25
第二章 新旧福利经济学的价值观差异	29
一、福利经济学与边际效用价值论	29
二、社会分配的一种理想境界:帕累托最优	33
三、新福利经济学补偿原则的伦理含义	37
四、新旧福利经济学的价值观差异	40
第三章 福利经济学的伦理困境	45
一、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危机	45
二、帕累托原则的“效率”问题与“公平”精神	51
三、福利经济学的个人偏好与个人福利的对立	56
四、对社会公平的再认识	57
第四章 西方国家的福利措施及其伦理启示	63

经济伦理学

一、西方建立福利国家及制定福利政策的理论依据	63
二、“国家干预”的道德基础	68
三、当代西方福利国家的困惑	73
四、西方建立福利国家的实践给我们的伦理启示	78
第五章 经济自由主义	84
一、引言：公共观点、时代思潮与经济思想	84
二、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沉浮	85
三、经济自由主义遗产	88
第六章 东亚企业精神的传统伦理资源及其现代性转化	95
一、沉浮与变迁：日本经济转型时期的伦理变革和儒家 伦理的命运	95
二、主体性与开放性：儒家伦理形态与日本传统民族伦 理的磨合	99
三、东方与西方：以欧美企业管理模式为参照系的日本 式经营	103
四、现代与传统：日本企业义利观与儒家资本主义	106
五、危机与嬗变：儒家伦理资源的现代性转化	109

第二篇 经济伦理的理论基础

第七章 道德终极标准	115
一、道德终极标准体系	115
二、道德终极标准性质	124
三、道德终极标准理论	127
第八章 公 正	134
一、公正的一般问题	134
二、公正的根本问题	143
三、社会公正的根本问题	149

第九章 自由	156
一、自由概念	156
二、自由价值	158
三、自由原则	162
四、经济自由原则	166
 第三篇 经济伦理的普遍原理	
第十章 经济制度伦理:所有制的道德原则	177
一、经济异化概念	177
二、经济异化起因	178
三、经济异化消除原则	179
第十一章 经济制度伦理:分配制度的道德原则	183
一、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183
二、按品德、才能分配的原则	186
三、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	189
第十二章 经济制度伦理:效率与公平	196
一、平等与公平	196
二、效率	198
三、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201
四、平等与效率	201
五、公平效率交替论	203
第十三章 经济行为伦理:市场经济道德原则	206
一、经济行为与市场经济行为	206
二、市场经济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	208
三、市场经济行为应当如何的道德原则	212
四、非道德论与辩护论	214
第十四章 经济行为伦理:经济人的美德	216
一、品德:道德人格	217

二、智慧	219
三、诚实	222
四、勇敢	226
五、节制	228

第四篇 经济伦理的具体理论

第十五章 企业伦理	235
一、企业伦理概述	235
二、企业伦理面临的基本问题	241
三、企业伦理的规范体系	246
第十六章 商业伦理	253
一、商业伦理概述	253
二、商业伦理的主要问题	257
三、商业伦理的价值定位	262
四、商业伦理的规范体系	265
第十七章 管理伦理	269
一、管理伦理概述	269
二、管理伦理的主要问题	277
三、管理伦理的基本原则	283
四、管理伦理的规范体系	291
第十八章 消费伦理	298
一、消费伦理概述	298
二、消费伦理的主要问题	302
三、消费伦理的规范体系	308
第十九章 财政伦理	314
一、财政伦理概述	314
二、财政伦理的主要问题	319
三、财政伦理的基本道德原则	324

经济伦理学

第二十章 税收伦理	332
一、税收伦理概述	332
二、税收伦理的基本问题	338
三、税收伦理的规范体系	341
第二十一章 金融伦理	348
一、金融伦理概述	348
二、金融伦理的基本问题	350
三、金融伦理的道德原则体系	354
第五篇 经济伦理规范的实现	
第二十二章 经济伦理评价	361
一、经济伦理评价的意义	361
二、伦理评价的具体形式	363
三、名誉的价值与作用	366
四、良心的价值与作用	369
第二十三章 经济伦理人格	373
一、经济伦理人格的境界	373
二、经济伦理人格的塑造	375
三、评价伦理人格的依据	377
四、经济伦理人格的评价	380
第二十四章 经济伦理决策	386
一、走出伦理决策的误区	386
二、伦理决策的心理机制	389
三、伦理决策的社会机制	394
四、经济伦理决策的境况	396
参考书目	402
后记	406

导 论

—社会学与经济学方法论的比较研究—

一、经济学可以“不讲道德”吗？

经济学历来被视为一门具有严格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性质的社会科学，在现代大多数经济学家心目中公认的观念是，经济学应当成为一种类似于物理学和数学的、由一整套客观严密的演绎推理过程构成的纯粹科学，它应当处于一种完全超脱的摒弃价值判断的“道德中立”状态。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关于“道德中立”大概有两种极端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所谓“道德中立”，即“应把纯粹从逻辑上可推演的断定和经验事实断定与实际的伦理价值判断或哲学价值判断区分开来”；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即使不能用某种逻辑上的完整方法作出这种区分，但还是有希望把价值判断的断定坚持到最低限度。”^①

要求研究者冷静地、不掺入任何主观感情色彩地对经验事实进行判断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是在实际研究中，所有研究者都会切身地感受到完全把价值判断和道德评价从研究对象中过滤出来是何等艰难！区分经验事实的陈述和带有感情色彩的价值判断在某些场合几乎是不可能的。经济学家，尤其是那些终生努力将经济学科学化的“科学经济学”的鼓吹者们，总是顽固地维护经济学本身的纯洁性和道德中立姿态，认为经济学的根本宗旨是追求“具有科学意义的在逻辑上和事实上正确的结果”，但不幸的是，所有经济学赖以存在的理论预设却又与“经济科学不能把主观性评价作为其分析的主题”这种貌似公允的主张相左。

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特征之一是逐步摆脱其社会与人文学科的痕迹，而迅速地向所谓纯粹科学的目标迈进，这种趋势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为经济学廓清了相对准确的研究领域，但是同时，也使经济学越来越沦为一种数学上的逻辑游戏，它所遭到的批评也是空前的。纯粹经济学的反对者认为，纯粹经济学的理性构造是“纯粹

^① 马克斯·韦伯“道德中立”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意义，收于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的虚构”，它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关于现实的解释。经济理论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一种“公理性”的学科，经济理论与经验事实的关系明显不同于法学与法律社会学所探讨的现象之间的关系，经济学的理论预设总是使用类似于“理想类型”的概念，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经济理论所作的假定几乎没有同事实完全一致过，但与之有不同程度的近似”^①。经济理论与经验事实的疏离态度决定了其方法论上的价值取向，即经济理论总是假定纯经济利益具有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而排除政治、文化、道德伦理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因而，纯粹经济学从逻辑上讲必须坚持“非道德的评价”，它从来不是一种“‘自然’现实（即未被人类愚蠢的行为所歪曲的现实）的充分写照”，更不是一种“道德命令（一种有效的规范理想）”，而“只是用于经验分析的一种便利的理想类型”^②。如果将经济学置于“知识”的分类体系中，那么纯粹经济学应从属于“存在知识”（即关于“是”什么的知识）的范畴，而不是“规范知识”（即关于“应是”什么的知识），因而纯粹经济学坚持“非道德”评价的根本取向在逻辑上是无可非议的。

货币主义大师密尔顿·弗里德曼也许是在这个问题上观点最为鲜明的学者之一，他在对肯尼思·博尔丁教授一篇文章的专题评述中，在论及“经济学中的价值判断”时，以简洁而清晰的语言宣称：“经济学中不存在价值判断”，尽管他不否认“经济学的确涉及价值判断问题”，也不否认“经济学家的价值判断无疑会影响到他所从事的研究课题及其结论”^③。在他看来，“道德中立”并不削弱经济学研究结论在逻辑上和事实描述上的有效性，相反，“道德中立”的价值预设使得经济学与一般具有浓厚伦理教化色彩的人文学科相区分，摒弃了在这些学科中所充斥的充满道德评判意味的理论趋向。虽然如马克斯·韦伯所提醒大家的，经济学“正像探讨人类文化习俗和重要文化事件的任何科学一样，其产生都是与人类现实的考虑相联系的”，而经济理论“最直接并且常常是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对国家经济政策的有关措施作出价值判断”，因而在像经济学这样的经济科学讨论中彻底排除价值判断是不可能的，但是“经验科学的任务绝不是要提供一些约束性规范和理想，以便从中能为直接的实践活动提供指令”，“那种认为经济学可以而且应当从一种特殊的‘经济观点’中吸取价值判断的糊涂观念”，是严肃的经济科学研究者应当从

① 马克斯·韦伯“道德中立”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中的意义，收于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页。

② 马克斯·韦伯“道德中立”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中的意义，收于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41页。

③ 密尔顿·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原则上拒斥的观念^①。

在中国当代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学与道德问题的饶有兴味的论争中,樊纲延续了韦伯和弗里德曼的经济学“道德中立”的观点,认为尽管经济学分析不能完全脱离道德和价值预设,尽管经济学家作为社会个体在其职业范围之外也不得不接受道德规范约束并具道德关怀,但是,经济学的界限在于,它只是在给定的道德规范和价值体系下进行分析,它把人们的“偏好”、“价值观”、“生活目标”、“社会公德”等等当作外生的经济学体系之外决定的变量来看待,当做自己分析的前提条件加以接受,然后在多种给定的道德准则、社会规范范围内,进行经济学分析,告诉人们如何行为、如何选择、如何决策、如何配置资源,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目标,增进自己的幸福^②。樊纲所用的“‘不道德’的经济学”的措辞,如果用“非道德”替代而代之,则引起的歧见会少得多。经济学不“讲”道德和经济学丧失道德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理念,前者是指经济学所秉持的“道德中立”的姿态,而后者是对于经济学鼓吹摒弃道德诉求的臆断。

茅于轼先生辨析了道德的价值判断和理性判断的区别,认为“道德是非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理性判断,而道德之实践则纯属价值判断”^③。这个区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作为理性判断,道德完全可以作为经济学的分析对象从而被纳入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但是作为价值判断,道德是纯粹个人化的自我感受与自我甄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张曙光批评樊纲“把道德问题完全归结为价值判断,而否定道德是非的理性判断,因而得出不讲道德的片面论断”(1999)。对樊纲《“不道德”的经济学》有意或无意的“误读”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学与道德”问题的热烈探讨,成为中国世纪末学术论坛上一道令人瞩目的人文景观。《读书》杂志上伦理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加入了这场旷日持久的辩论,本身就是一件极富时代象征意义的社会学典型现象。

茅于轼先生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和厉以宁先生的《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④是经济学家探讨道德问题的两部系统专著。经济学家“越俎代庖”、“不务正业”介入道德领域,其实是自开山鼻祖亚当·斯密便开始的一种学术传统。斯密不但穷尽毕生精力创作了划时代的经济学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旧译《国富论》),而且以道德哲学教授的身份撰写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中的客观性”,见韦伯著:《社会科学方法论》(中译本),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② 樊纲:《“不道德”的经济学》,《读书》,1998年第6期。

③ 参见茅于轼:《中国人的道德前景》,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④ 厉以宁:《超越政府和超越市场——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了伦理学名著《道德情操论》，从而遗留下 19 世纪中叶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所提出的争论百余年而未决的著名的“斯密问题”。此后的经济学大师，如哈耶克、阿罗、弗里德曼、布坎南、诺思、西蒙、森等，都阐述过对伦理问题的看法。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经济史学家诺思把包括道德在内的意识形态理论作为制度变迁理论的三大基石之一，布坎南则把经济学定位在“介于预测科学和道德哲学之间”，而阿玛蒂亚·森在《道德与经济学》中亦对此问题多有阐发。因而，尽管纯粹经济学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对价值判断保持疏离姿态的具有“道德中性”意味的社会科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学不能以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探讨道德问题，更不意味着经济学家们会集体抛弃道德诉求与道德关怀。而事实上，我们看到的完全是相反的情形。

二、经济学的理性精神和人文关怀

理性精神是欧洲文艺复兴以及启蒙时代的主旋律和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正是秉持着这种精神，文艺复兴和启蒙时代的思想家们开始系统地反思弥漫中世纪的思想蒙昧和精神钳制，开启了真正意义上的思想革命。人类重新沐浴在对于自身理性和理解力的骄傲和自信中，替代了上帝的意志从而使得人类的判断成为“万物的尺度”。正如德国思想家康德所说的，“启蒙”就是个人敢于独立运用自己的理性。16~18 世纪的欧洲，正是这种理性精神最为洋溢和强盛的时期，各种社会和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一道取得了迅猛的进展，经济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中开始了它最初的萌芽和孕育。古典和前古典时期的经济学家们（亚当·斯密，与斯密同时代的大卫·休谟以及斯密之前的威廉·配第、约翰·洛克、弗朗索瓦·魁奈）还带着任何一门学科初生时的深刻印记和特征：他们既是经济学的先驱人物，同时也是哲学和政治学等学科的巨匠。从某种意义上，经济学滥觞于启蒙时代以来的理性主义，这种精神的本质特征就是相信人类自身的理性最终会穷尽这个世界的所有规律，尽管这个过程可能是曲折和漫长的，但是终极目标却是清晰而坚定的。有学者曾经谈到中国和西方文化中叙事方式的分野，认为西方文化的叙事方式是理性叙事，而中国或者广义说东方的叙事方式是历史叙事。由中国和西方文化中不同的叙事方式推演开来，我们会发现在这两个迥异的文化传统中贯穿始终的两种精神：在中国是历史叙事下的尊重传统的人文精神，而在西方则是基于理性主义的科学精神。这种文明气质上的差别也决定了中西学术的基本差异。

经济学这种带有浓厚西方色彩的学术从本质上讲正是西方理性精神和科学

叙事模式的一个重要代表^①。近 200 年来,经济学家们的理性主义的努力取得了公认的成就,使得经济学成为近代以来发展最为迅速和完善的社会学科。理性主义在经济学中的应用所带来的最直接的后果,是经济学家们对自己所开创的方法论的无比自信,这种方法论从古典时代便奠定了它基本的假定和研究方向的框架。可以说,在亚当·斯密为数不多的经济学著作中,我们可以找到后世经济学发展的所有源泉性的因素。后来经过大卫·李嘉图、里昂·瓦尔拉以及边际革命的先驱们的努力,经济学逐渐扩张和完善了自己的学科疆域,并在数理形式方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就,而在 20 世纪,保罗·萨缪尔森的数理性研究成为经济学研究的专业样板。经济学的数理化从此成为经济学的重要特征之一而与其他社会人文学科形成了对峙关系。如果说,经济学滥觞于西方理性精神这一事实是经济学最初孕育和拓展的重要力量,那么,在经济学逐步巩固了它的数理形式并朝着这个方向过分发展的时候,此时洋溢在古典经济学中的理性精神逐渐演变成一种机械的“工具理性”,这是一种特别值得警惕的趋势。这种趋势的弊端,一方面是对于理性的过分夸大,从而导致对于理性的误用,另一方面是工具理性的泛滥使得经济学日益走向“数学逻辑形式主义”。

对第一种弊端抨击最为激烈的思想家莫过于哈耶克,在其名著《致命的自负》(The Fatal Conceit)中,他批判了康德哲学中的建构理性(“理性为自然立法”)的倾向,对人类理性力量边界提出了自己的怀疑。理性是人类在学习和理性化过程中积累的力量,正是理性赋予人理解世界并驾驭这个世界的力量,但是同时,理性也导致人类产生狂妄,这种狂妄来源于人类对自身理性和理解力的过度骄傲,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理性主义的精神成为人类“致命的自负”。哈耶克敏锐地从启蒙时代以来的科学进步中看到了这种“致命的自负”所带来的潜在危险,也就是说,每一个科学领域所取得的成就,都是对人类的自由不断形成一种威胁,因为它强化了人类在判断自己的理性控制能力和理解力上的幻觉^②。尽管这些论述并不是用来作为对经济学的批判的,但是这些思想却为我们反思经济学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在我们看来,经济学家的骄傲正是来源于这种“致命的自负”。在一些经济学家的观念中,经济学往往被拿来与精密的自然科学相类比,他们理想的学术目标便是努力运用理性的力量,将经济发展成像物理学一样精密和严格的充满着各种定律和公式的科学,而通过这些颠扑不破的定律和公式,我们便可以像控制自然界一样

① 将经济学描述为“带有浓厚西方色彩的学术”,并不是说在中国从来就不存在深刻的经济思想,这里仅就学科的逻辑一致性而言,经济学更多地映射出西方的学术范式和思维特征。

②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

控制人类的经济活动过程。

盛洪先生将这些经济学家称为“傲慢的经济学家”，而另外一些“谦卑的经济学家”却与此不同，他们承认人类的有限理性，对人类理性的力量保持一种谦虚的姿态，对经济过程和经济制度的自然演变充满敬畏^①。哈耶克在1974年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讲演中，也表达过对这种“理性万能主义”的批判态度：“经济学家们未能成功地指导政策，与他们倾向于尽可能地模仿得到光辉成功的物理科学的方法有密切关系——在我们的领域中可能导致直接错误的一种尝试。它是一种被称为‘科学的’态度的方法——像我在30年前定义的那样，‘这种态度按词语真正意义而言，肯定是不科学的，因为它涉及将一种机械的和不加批判的习惯思想，应用于它们在其中形成的领域。’”^②这种貌似“科学”的理性主义正是导致经济学“不科学”的主要原因，而所有这些，均源于经济学家对理性主义的夸大和误用。

与这种趋势相关的经济学中“数学逻辑形式主义”也是“工具理性”泛滥的必然结果。在这种“工具理性”的指引下，产生了实证经济学的主要方法论框架：建立正规的数理模型，提出假说并运用专业的计量经济学对该假说进行经验检验。但是醉心于建立数理模型的经济学家往往（有时甚至是故意的）对这些模型的真实性采取回避态度，真实世界所彰显的各种现象被抽象和化解在简单的、被宣称有“解释力”的模型中，而许多在真实世界中非常重要的变量却因为无法数量化而被武断地舍弃掉。这是否是凯恩斯所宣称的“经济学的艺术”？假如经济学仅仅是一种由逻辑形式主义主宰的一种纯思辨的思想，那么这种“经济学的艺术”对于人类认识这个真实世界的本质是无所裨益的。事实上，经济学不仅是逻辑的产物，它更应当是历史的产物，是马克思所说的“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它的使命是对这个“真实世界”保持足够的关注和理解。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济学的数理化倾向日益明显，并日益演化为经济学期刊中盛行的一种不可违逆的专业标准，但是无数事实证明，经济学中数理形式和计量方法的运用效果是非常有限的。海尔布伦纳有评论说：“经济学被赋予了与数学一致的声望，即严谨和精确，但是没有办法，这也有致命的弱点。”

划时代的经济学巨匠凯恩斯对于经济学数理化的“工具理性”倾向的模棱两可的态度可以作为经济学家内心矛盾的最真实的反映。他一方面没有拒不支持当时开创新方法的尝试，但是当这种方法逐渐成为一种根本性的理论观点时，他开始对新方法的假定提出质疑和责问，并抵制将经济学转换成一种“伪自然科学”。尽

① 盛洪：《傲慢的和谦卑的经济学家》，收于《经济学精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引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讲演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页。

管他也偶尔运用数理经济学的方法,但在他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他批判了“将经济分析体系形式化为数学符号的伪数学方法”,认为“在令人自命不凡但却无助益的符号的迷宫里,作者会丧失对于真实世界中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的关系的洞察力”^①。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凯恩斯的追随者们并没有遵从他的这一宝贵训诫,经济学的发展轨迹正向着凯恩斯所告诫我们警惕的方向延展着。

在论述了与经济学的“理性主义”有关的两个主题后,我们也许可以探讨一些有关经济学未来形态的问题。汪丁丁1999年在《经济研究》上发表了一篇论文,对经济学的未来走向作了一些评论。在他看来,经济学并不像许多经济学家宣称的那样“已经成为一种现代的社会科学”,相反,经济学还不“现代”,而是处在一种“前现代”的状态。原因在于,当下的经济学尽管已经发展了极具形式化和逻辑化的专业形式,但是,经济学还远远没有触及“人类的存在”这一个根本性的现代问题,没有解决人类最为紧迫的现代性危机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并不“现代”,它所关注的还是“前现代”的问题。如果接着上面我们关于“理性主义”及其负面效应的讨论,我们可以说,对于理性主义的极端的误用,是导致经济学在现代还没有“现代化”的根源所在。

古典时代的经济学滥觞于启蒙时代,它所关注的也正是启蒙时代的主题,即关注人,关注人的生存及其自身的困境,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一种与理性精神并驾齐驱的“人文精神”。这种人文关怀,使得古典经济学至今还焕发着人性的光辉。经济学要走向现代化,就必须将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加以整合,重新回到人自身,而不是仅仅将人作为物理生物来看待。现代经济学的根本缺陷,就是人文精神的缺失,使得经济学尽管在分析技巧上取得了很多进展(如动态规划和最优控制理论),但是由于对于“人的意义”这一重大问题的忽视和解释乏力,最终仍然不能使自身超越古典作家所提出的经济学根本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回归古典,重新关注人,重新将启蒙时代的两大思想成就(“理性主义”和“人文精神”)加以发扬,是经济学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经济学的伦理学渊源是大家已经熟悉的事实在亚当·斯密的时代,经济学是广义上的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阿马蒂亚·森指出,直到不久以前,经济学还是剑桥大学道德科学荣誉考试中的课程。这些事例是判断经济学本质的传统实例,由此,阿马蒂亚·森认为,现代经济学不自然的“非伦理”(non-ethical)特征与它作为伦理学一个分支而发展起来的事实之间存在着矛盾^②。尽管经济学与伦理学和

① 转引自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阿马蒂亚·森:《经济学和伦理学》(中译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40页。

道德哲学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关联,但是在经济学的发展历程中,特别是经过马歇尔和萨缪尔森的拓展,经济学逐渐地抛弃了它的伦理学渊源,在前提假定和论证范式中都发展了它的工程学特征和数理形式。随着经济学家们在经济学的知识生产体系中不断强化这个趋势,我们看到,经济学逐渐脱离和淡化了伦理学的影响。被称为“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不仅在理论分析中回避了规范分析,而且还忽视了人类复杂多样的伦理考虑(ethical consideration),而在一个真实的世界中,这些伦理考虑会实实在在地影响人们的实际行为。在那些研究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家的眼中,这些复杂的伦理考虑本身就是基本的不可回避的事实存在,它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而不是什么规范判断问题,对于这一点的阐明,是阿马蒂亚·森对实证主义者的一个非常智慧和有力的挑战。实际上,经济学有两个基本的发展源泉,一个是工程学,一个是伦理学。工程学的思维方式和方法论是注重逻辑的推演和判断,而忽略与人类行为密切相关的伦理问题,不关心人类的终极目标和价值判断,因而也就不能回答著名的苏格拉底问题(Socratic question)所提出的“一个人应当怎样活着”这样的疑问。但是在经济学的发展历史中,它的工程学的一面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伦理学的一面却遭到了漠视,这对于经济学的发展是一种非常不利的趋势。可以说,与伦理学隔阂的日益加深是经济学出现贫困化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我们不能断言这是唯一的原因。

在经济学的研究中重新引入价值判断和道德哲学的智慧,是包括阿马蒂亚·森在内的许多现代经济学家试图恢复经济学与伦理学渊源关系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表现在他们对于经济学基本假设和论证范式的反思和重新表述上。经济学教科书所灌输给经济学学生的对于人性假设的固执的偏见,是影响经济学价值趋向的重要因素。主流经济学把理性的人类行为等同于选择的内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of choice),并进而把它当作自利最大化。但是,在阿马蒂亚·森看来,这种严重忽视伦理考虑的人性假设既不是对于真实世界中人性的最佳近似,也不能说明自利最大化就是导致最优的经济条件。阿马蒂亚·森从两个方面提出了伦理考虑对于人性假设可能提供的补充,这两种考虑分别是“伦理相关的动机观”(ethics-related view of motivation)和“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观”(ethics-related view of social achievement)。“伦理相关的动机观”是关于人类行为的动机问题,这个动机是与人类的伦理观念和道德判断有着紧密联系的;“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观”是关于社会成就的判断,这个观点认为对人类的社会成就的评价是一个富有伦理性的命题,这对于弥补现代经济学单一的人性假设是一个有益的补充。也就是说,由“伦理相关的动机观”和“伦理相关的社会成就观”所提出的深层问题,是对现代经济学中基本人性假设的一个非常重大的修正,应当在现代经济学中占有重

要的地位。

在阿马蒂亚·森的著作中,经常出现对于主流经济学的富有智慧的诘问和质疑,这些论述值得我们仔细地研读。他认为,“自利理性观(self - interest view of rationality)是对‘伦理相关的动机观’的断然拒绝。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实现自己追求的东西只是理性的一部分,而且其中还可能包含对于非自利目标的促进,那些非自利目标也可能是我们认为有价值的或者愿意追求的目标。把任何偏离自利最大化的行为都看做是非理性行为,就意味着拒绝伦理考虑在实际决策中的作用”。“把所有人都自私看做是现实的可能是一个错误;但把所有人都自私看做是理性的要求则非常愚蠢……试图用理性要求来维护经济理论中的标准行为假设(即实际的自利最大化),就如同领着一队骑兵攻击一只跛足的驴”^①。当然,在阿马蒂亚·森的论述中,否认人们总是唯一地按照自利原则行事并不意味着坚持认为人们总是不自私地做事,他承认自利动机在人类日常交易和决策中的主要作用,但是他的理论又同时提醒人们,用自利最大化来描述人类的行为是武断的、简单化的、不符合真实世界的现实的,实际上,存在着人类行为动机的多元性和复杂性。这种反思对于现代经济学特别是福利经济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

当代伦理学也许正面临着历史上空前的纷繁驳杂的局面,在某种意义上,当今中国的道德现状可以说是一种不伦不类的混合结构:悠久人文历史所积淀的根深蒂固的观念系统,西方伦理观念与生活姿态的长期渗透与熏陶,被现代革命性话语所充斥的带有理想乌托邦色彩的“新传统主义”道德,以及在经济转型时期开放、动态的经济结构下伴随经济的失序而形成的道德观念的无序状态,掺杂纠结在一起,构成整个民族道德和人格结构的多元层面,使得当今中国的伦理观念芜菁杂陈,扑朔迷离。道德重建的强烈呼声将久已沉寂的伦理学重新推上了中国学术的前沿,业已形成一股清晰可见的潮流。与其说这是一种历史际遇,毋宁说是一种历史必然。而道德问题的重新提出,不但吸引了伦理学界的注意力,而且在经济学家和法学家那里也引起了反响和呼应,一些有着深远人文关怀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尽管并非都具备伦理学家的道德知识背景,但是他们以其职业的学术眼光和独特的视角为道德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另一方面,与学者的学术文本形成有趣对比的是,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在奉行“以法治国”方略的同时,也开始将“以德治国”这种已经被遗忘许久的古老的民族治理传统作为其明确的大政方

^① 引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讲演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